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国家医改政策带来行业变革的持续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巨大冲击，公司上下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指导思想，积极应对，及时研究调整营销策略和激励措施，对外优化市场布局，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对内提升效率，重点加强管理，公司各项业务运行稳定有序。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068.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6,722.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1,395.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700.24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重要贡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科学决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 15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项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董事会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的重要作用，确保在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管理、风险管控方面取得实效，持续提升公司基础管理水平和创效能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2021年，董事会还将继续发挥领导职能，抓住医药行业发展机遇，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推动公司深耕主业、聚焦行业，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全力引导管理层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回报投资者，回馈社会！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